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十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選聘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一切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可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並不影響董事會已獲得之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 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文之批准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 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藉以將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延展。」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公司代表」釋義後加入下列之新釋義:

「聯繫人士」應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適用)所界定該詞之相同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應指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家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而股份在此上市或掛牌,並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股份之第一上市或掛牌;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現有釋義之全部,並以下列字詞取代:

「結算所」應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C) 在公司細則第89(B)條開首加入「在並無損害公司細則第89(C)條之效力之情況下,」字詞;

(D) 於公司細則第89條加入新增之分段(C),其內文如下:

「倘一名本公司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E) 於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內,刪除「就彼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等字詞,並以「就任何為批准彼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等字詞取代:
- (F) (i)於公司細則第108(B)(ii)(a)內,在緊接「賦予彼」字詞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詞;及(ii) 於公司細則第108(B)(ii)(a)內,在「彼借出」及「彼承諾」字詞中,在「彼」字後加入「或其任何聯 繫人士」;
- (G) 於公司細則第108(B)(ii)(b)條,刪除「本人」二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各人本身已」;
- (H) 删除整條公司細則第108(B)(ii)(c)條,並以新訂之公司細則第108(B)(ii)(c)條取代,其內文如下:
 -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 在公司細則第108(B)(ii)(d)條內,(i)刪除緊接「其他公司而董事於其中」字詞後之「為」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詞取代:(ii)刪除緊接「股東或董事於其中」字詞後之「為」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為」字詞取代:(iii)刪除「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並無」等字詞並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字詞取代:及(iv)在緊接「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字詞後加入「(或彼或其聯繫人士藉此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等字詞;
- (J) 在公司細則第108(B)(ii)(e)條, (i)在「同時有關董事」字詞後加入「、其聯繫人士」等字;及(ii) 刪除「就此而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字詞並以「或其聯繫人士,就此而未普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字詞;
- (K) (i)在公司細則第108(B)(ii)(f)條內,凡見「董事」二字,即在其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及 (ii)在公司細則第108(B)(ii)(f)條內,緊接「獲賦予」等字之前加入「普遍」字;

- (L) 在公司細則第108(B)(ii)(g)條,(i)刪除緊接「擁有權益」等字之前之「為」字並以「或其聯繫人士」等字取代;及(ii)刪除「彼之權益」等字並以「彼/彼等之權益」字詞取代;
- (M) 在公司細則第114條,刪除「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不超過二十八日」等字及於公司 細則第114條末加入「可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最少為七日,其不得先於指定就有關選舉召開之 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及不得後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啟運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 遲須於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二十二號之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方為有 效。
- (3) 一份載有本通告第四及五項有關建議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及説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寄交本公司之股東。